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91號

原 告 孫美玉

被 告 粘莞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刑案113年度金簡字第4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陳建文

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施惠卿